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4〕169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 申（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各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申（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食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现予以印发执行。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申（投）诉 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信访条例》、《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4〕28号）、《湖北省医药购销领域不良记录管理规定》（鄂卫生计生规〔2014〕3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

**第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申（投）诉坚持“谁受理，谁负责”的处理原则，由负责全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行政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接受办理申（投）诉意见。

**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是药品集中采购申（投）诉的协调主体，负责协调各部门处理申（投）诉工作。

## 第二章 申（投）诉范围与办理机构

**第五条** 下列申（投）诉由省药品采购机构负责处理：

(一) 规避药品集中采购,擅自采购非中标药品,或者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选购药品的;

(二) 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时回款的;

(三) 不执行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变相压价,或者与企业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性条款和协议的;

(四)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按约定供货或配送有不到位的;

(五) 企业名称或品种信息变更的;

(六) 对基本药物品种和价格动态调整有异议的;

(七) 其他与省药品采购机构工作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下列申(投)诉由省工商行政管理、价格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处理:

(一)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二) 采取串通报价、操纵价格等手段妨碍公平竞争,或者以非法促销、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三) 公布药品采购品种后,非因不可抗力撤标而拒绝与医疗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四) 在采购周期内,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

(五) 擅自配送非入围药品,不按合同约定配送药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配送的;

(六) 其他药品采购工作相关事项。

**第七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期间,依

据《招标文件》负责受理申（投）诉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申（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对涉及到多个部门职能的申（投）诉，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指定部门办理或者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办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投）诉，不予受理：

（一）申（投）诉事项不明确或申（投）诉理由不充分或投诉理由与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相违背的；

（二）申（投）诉不涉及集中采购工作及相关事项；申（投）诉一稿多投，且有关部门正在办理或已办结而无新的证据理由的；

（三）对同一申（投）诉事项已作复查处理并回复，申（投）诉人未能提供新的证明材料的；

（四）申（投）诉材料属匿名举报、未加盖申（投）诉单位公章、个人签名或联系方式不清的；

（五）其它不符合申（投）诉范围的。

### **第三章 申（投）诉递交与受理**

**第十条** 凡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需要申（投）诉的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实名递交。

**第十一条** 申（投）诉时，申（投）诉人应持有效证件递交相关材料。由被授权人递交申（投）诉材料的，必须在递交时出

示委托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二条** 申（投）诉纸质材料应包括：申（投）诉方名称、递交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申（投）诉目的和理由、相关证明材料等。申（投）诉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申（投）诉的附件材料，须逐页加盖公章。在递交纸质申（投）诉材料时，应同时提交一份申（投）诉材料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的申（投）诉按照分级受理的原则。医疗机构的申（投）诉材料向所在市、州、县的相关行政部门递交。各市、州、县相关行政部门应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和处理，超出职责范围的报主管省级行政部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申（投）诉直接递交省级行政部门，由省级行政部门受理。

**第十四条** 在受理申（投）诉时，受理机构应做好登记签收并审核材料。符合申（投）诉范围的，填写《申（投）诉材料接收登记表》，并给予申（投）诉人受理回执。

对于不符合申（投）诉范围的或不符合递交要求的申（投）诉材料，应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 第四章 申（投）诉处理

**第十五条** 自受理申（投）诉之日起，办理单位应在 60 日内处理完毕，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申（投）诉人反馈，并做好相关记录。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

不得超过 30 日。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书面告知申（投）诉人延期理由。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凡涉及多部门的申（投）诉，省卫生计生委应在收到申（投）诉的 15 日内提交首办单位，由首办单位会同其他部门协商办理；对重大或办理结论有争议的，由省卫生计生委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申（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省卫生计生委复查；省卫生计生委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书面告知申（投）诉人。

**第十八条** 申（投）诉人对复查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投）诉的，省卫生计生委不再受理。申（投）诉人依法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司法机关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第五章 申（投）诉人的权益维护

**第十九条** 受理机构应在申（投）诉材料上编写受理号，便于追踪处理及日后查询。

**第二十条** 从事申（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要做好投诉事项的保密工作，对投诉内容严格限制知情范

围，且不得向被投诉对象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材料及投诉的内容亦列入保密范围。

**第二十二条** 严禁将投诉材料转给被投诉人单位、被投诉人。如需转交被投诉人核实的，应摘要转交，且不得显示投诉人相关信息。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在实施申（投）诉时，应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及时提供全面、真实的申（投）诉材料。对弄虚作假、歪曲事实、恶意投诉的，一经查实，按照《湖北省医药购销领域不良记录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负责受理和处理申（投）诉的机构和人员，在申（投）诉受理和处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工作马虎、不负责任、推诿拖拉、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不遵守保密规定，故意泄露申（投）诉人有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或者非法收受

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四)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文件对于药品集中采购中申（投）诉处理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印发

---